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284,261.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10月26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0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3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26日之前（不含2023年10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